



澳门大学 学生（来自中国内地） 申办「逗留特别许可」流程



禁止入境



常见问题

请仔细阅读

申办「逗留特别许可」的重要性：

！逾期办理「逗留特别许可」的处罚

情况一：逾期不超过 **30 日**

罚 则：将被科处罚款澳门元 **500/逾期日**

情况二：逾期超过 **30 日**

罚 则：**将被驱逐出境** 及

禁止于驱逐令中所指的期间入境

1 获澳门大学录取

收到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发出的《确认录取证明书》

+

前往中国内地出入境部门，
办理《往来港澳通行证》及赴澳签注(逗留 D)

来澳办理注册入学手续后



2 在外地学生「逗留特别许可」 网上综合系统



提交申请

完成后



截图「申请」二维码

更多详情请参阅网页：
www.fsm.gov.mo/psp



澳門大學
UNIVERSIDADE DE MACAU
UNIVERSITY OF MACAU

5 进入外地学生「逗留特别许可」网上综合系统查询结果 / 进度



在《申请收据》上的
指定日期前查询结果 / 进度



如该日期即将届满但仍未有审批结果，应立即亲身前往出入境事务大楼查询详情，以免逾期逗留。

6 最后流程

获批准后

在《申请收据》上的指定日期前
带同《往来港澳通行证》



亲身前往自助服务机扫描《往来港澳通行证》



自助服务机地点



路环警司处澳门大学分站(消防局旁)为24小时运作
如需协助，请联络现场警务人员。

扫描通行证流程



领取 「批准通知书」
 「逗留特别许可凭条」

手续完成

请小心保管以上逗留许可凭条

更多详情请参与网页：
www.fsm.gov.mo/psp



查询：
澳门大学
学生事务部
学生资源处

電話：(853) 8822 9902
傳真：(853) 8822 2368
電郵：sao.services@um.edu.mo

澳门治安警察局
居留及逗留事务厅
逗留分处

(853) 2872 5488
(853) 8897 0300
psp-info@fsm.gov.mo



澳門大學
UNIVERSIDADE DE MACAU
UNIVERSITY OF MACAU